

# 深圳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公 告

深圳市嘉昌置业集团有限公司(第一被申请人)、深圳市杰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(第三被申请人)、东莞市首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(第五被申请人):

本委受理鲍泽意诉你及深圳市前海嘉捷投资有限公司(第二被申请人)、东莞市昌明庆鹏物业投资有限公司(第四被申请人)、广东鼎盛家具有限公司(第六被申请人)劳动争议案件(深劳人仲案【2024】23814号)已办结。现因你方用其它方式无法送达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之规定,向你公告送达仲裁决定书。决定事项如下:准予申请人撤回仲裁申请。

该仲裁决定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。  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 
二〇二五年二月十日

注:本案公告采取以下方式进行公告:

根据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<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>的解释》第一百三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,本公告采用在<http://hrss.sz.gov.cn>网站上刊登公告的方式,公告刊登日期即为公告发出日期。